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整体（系统）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协助新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按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新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新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审计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开展新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公共投资、资源环境、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开展巡察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以更高政治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全面提升政治监督质效。二是以更大决心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果。三是以更高要求深化作风建设，推动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在新区不断充盈。四是以更实举措贯通各类监督，织牢织密监督网络。五是以更高起点谋划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治理效能转化。六是以更高标杆提升能力素质，全面锻造执纪执法铁军。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推动做到“两个维护”上取得新成效；二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上取得新成效；三是坚持纪律建设、常管长严，在增强监督治理效能上取得新成效；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上取得新成效；五是坚持对标对表、创新作为，在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上取得新成效；六是坚持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在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发展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 2,926.36 万元，调整预算数 2,735.26 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 2,69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7.03 万元，项目支出 684.24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金额 0 万元。

1. 预决算公开情况

预决算信息已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时

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公布于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2. 财务管理

我单位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数 7.5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1.67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1.67 万元。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积极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4. 资产管理

保障资产安全运行，资产配置与业务需求匹配，保管完整，功能正常，全面摸清本单位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地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胸怀“国之大者”，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新区政令畅通、落地生根。

2. 聚焦“关键少数”，以更高要求推进正风肃纪，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细化落实容错纠错措施。

3. 牢牢把握监督执纪定位，贯通融合提升监督治理效能，稳步推进政治巡察，创新开展审计监督，提升纪法巡审

联动质效。

4. 通过综合管理工作的开展，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单位财务管理质量等，规避单位法律风险，加强纪检宣传，使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保障委合同聘用制工作人员及雇员工资福利支出，优化编外人员用工管理，提高编外人员管理经费使用效益，有效提高单位日常工作及纪检工作效能。

6. 按时开展单位日常党建、党组织活动，加强单位党组织、作风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让党员在各个工作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7. 通过一般性支出开展，保障我单位差旅、培训等工作事务顺利进行，加强单位自身能力建设，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上级纪委监委和新区党工委领导下，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先导，以服务保障新区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新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新区政令畅通、落地生根。

2. 牢牢把握一体推进观念，惩贪治腐取得新成效，坚持

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力遏制增量、有效清除存量，持续释放“惩”的震慑。

3. 牢牢把握监督执纪定位，贯通融合提升监督治理效能，完成一轮常规巡察和一轮财政支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巡察，联动组织人事、发展财政等单位，扎实开展巡察问题整改监督，打造监督有力、整改有效、治理完善的工作闭环。

4. 创新开展审计监督，聚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重大项目建设两条主线加强监督，精准揭示“智慧旅游”项目移交使用困境、披露预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风险、督促相关单位挽回经济损失，全面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

5. 开展综合管理工作，保障了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质量等，规避单位法律风险，有效加强纪检宣传。

6. 及时支付委合同聘用制工作人员及雇员工资福利支出，优化编外人员用工管理，提高编外人员管理经费使用效益，有效提高单位日常工作及纪检工作效能。

7. 按时开展单位日常党建、党组织活动，加强了单位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让党员在各个工作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8. 通过一般性支出，保障了我单位差旅、培训等工作事务顺利进行，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自评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自评，经研究，本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 94.2 分。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四季度受新区整体财政收紧政策影响，导致四季度支出进度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是由于原办公场所变更，导致部分预算绩效指标与原来设置的目标值有所偏离。三是预算绩效监控与评价机制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二是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三是完善绩效监控与评价机制。